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黨產調一字第1110700089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，就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進行調查，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，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並邀請證人、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政府機關提供專業意見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聽證時間：111年5月17日（二）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聽證地點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）。
- 四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、名稱及地址如下，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：
 - （一）當事人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（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）。
 - （二）利害關係人：無。
- 五、爭點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？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、地方自治團體所有？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，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？
- 六、主要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主持人說明事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

項。

(二)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。

(三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陳述意見。

(四)證人、學者、專家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提供意見。

(五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、承辦單位向出席聽證之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事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，詢答過程得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之；以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證人、其他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七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親自出席或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委託書。

八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：

(一)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證人、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二)若認有行政程序法第33條之公務員迴避事由，得依法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(三)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置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。

九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本會卷宗閱覽須知之規定申請閱卷事宜。

十、表達出席意願之期限：為聽證進行之順暢及時間之控制，請擬出席聽證者於111年5月10日前，將出席人員名單（含單位名稱、出席者姓名、職銜及聯絡方式，參考格式如附件1）及對本事由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提交本會。（地址：10486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，傳真號碼：(02)25097877，電子郵件：cipas@cipas.gov.tw）。

十一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者，請出席聽證者於111年5月12日前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書面意見及資料（參考格式如附件2）。聽證舉行後，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，應於111年5月23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但前揭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，附加封面（參考格式如附件3），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會。

- 十二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現有資料予以審議。
- 十三、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四、聽證之機關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
- 十五、旁聽事宜：礙於場地限制，本聽證僅提供全程網路直播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71yb3>），不開放一般民眾旁聽。
- 十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防疫措施或本次聽證相關事宜倘有異動，將即時公布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ipas.gov.tw/>）。

主任委員 林峯正